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目 录.....	1
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问题 2.关于业务与技术.....	13
问题 3.关于诉讼.....	32
问题 4.关于商标专利.....	4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6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审核函（2020）010957号《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交易所的进一步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对于本补充法律意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问题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华泰马绍尔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如剑控制的企业，原为公司海外经销商，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公司 2017 年度曾向其销售 1,848.66 万元产品。

（2）发行人同关联方绍兴华建存在资金收付及其他交易。绍兴华建成立于 2015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委托其姐夫刘明洋设立，仅用于组装生产发行人当时某款特定型号的新产品，以分散经营风险，绍兴华建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3）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红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共计 1,229,893.7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给任红。

（4）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的行为，截至 2017 年末的余额为 96,434.00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联采购或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具体数据比较分析），关联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关联方同期销售或采购金额的比例，关联方采购的具体用途，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

（2）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签署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核查合同或订

单的主要条款与其他主要客户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不同产品的均价，并与其他海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数据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或分析具体原因；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判定咨询意见，并就绍兴华建设立的背景、生产经营情况、注销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

4、取得并核查了绍兴华建报告期前向发行人出售原材料的明细、相关发票、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函，并就相关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会计人员；

5、取得并核查了绍兴华建存续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核实绍兴华建的经营情况；

6、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

7、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的确认函；

8、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关联采购或销售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具体数据比较分析），关联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关联方同期销售或采购金额的比例，关联方采购的具体用途，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泰马绍尔	销售整机设备及零部件	-	-	-	1,848.6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	12.54%

①关联销售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便于开展海外业务，大多通过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BVI）（2005 年成立）、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2011 年成立）、华泰马绍尔（2013 年成立）等离岸公司进行海外销售，其中 2013-2016 年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60%，该等企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华泰马绍尔系公司董事叶如剑 100%控制的海外公司，自 2013 年成立后即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之一对外销售，已经于 2018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向华泰马绍尔销售商品，之后未再向其销售商品。

浙江地区经济较为发达，通过离岸公司或境外企业开展海外销售业务较为常见，例如春光科技、天普股份、安旭生物等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存在类似情况。发行人通过华泰马绍尔进行销售符合发行人一贯的商业模式和其经营所在地的常见出口销售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华泰马绍尔的整机及零部件的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在华泰马绍尔与发行人的合作中，先由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确定销售数量和终端销售价格，后将货物销售给华泰马绍尔，再由华泰马绍尔对外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的价格在前述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略有下浮，以覆盖华泰马绍尔日常支出，2017 年度平均下浮 1.26%。

2017 年，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的主要整机型号均价与向其他海外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主要整机型号	向华泰马绍尔销售均价	向其他海外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均价	差异率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SX-820i	67.56	71.02	-4.88%
	SX-80is	23.86	23.51	1.48%
	SX-200S	10.28	10.12	1.54%
袋装簧床垫设	SX-120DG	43.96	44.78	-1.84%

备	SX-300D	70.87	72.61	-2.40%
---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的主要整机型号产品均价与向其他海外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均价差异率较小。因此，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华泰马绍尔以高于市场价格采购设备的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华泰马绍尔对外销售的客户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此部分客户在华泰马绍尔注销后，向发行人直接采购。

③关联销售占比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泰马绍尔仅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并对外销售，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99%。报告期内，华泰马绍尔仅有一笔采购为代客户购买钢丝合计 2,876.50 美元，除此之外全部为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金额共计 1,848.66 万元，占华泰马绍尔采购额的 99%以上。

华泰马绍尔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 2017 年向华泰马绍尔销售采用全额预收的模式，其结算方式较其他客户整体更为严格，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回款和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泰马绍尔的销售均已在 2017 年完成，之后未再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因此，上述结算方式的差异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交易资金收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收付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收付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泰马绍尔	收到货款	-	-	-	2.08 万美元
绍兴华建	收到货款	-	-	-	153.30 万元
绍兴华建	支付货款	-	-	-	257.30 万元

2017 年，公司收到华泰马绍尔支付的 2.08 万美元系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尾款，之后公司与华泰马绍尔未再发生资金收付及其他交易。

2017 年，公司收到绍兴华建支付的 153.30 万元系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尾款。另外，绍兴华建拟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因此在报告期之前将其部分原材料出售给公司，2017 年公司向绍兴华建支付上述货物的尾款 257.30 万元。之后公司与绍兴华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收付及其他交易，绍兴华建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①与绍兴华建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必要性

绍兴华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委托其姐夫刘明洋设立，仅用于组装生产发行人 SX-300D 数控袋装弹簧粘胶机。该产品技术较为新颖，产品推出后公司短期内暂未确定是否会与国内外同业相关技术有重叠，为避免可能的专利风险，故设立绍兴华建并由其组装生产该产品。绍兴华建经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为：由绍兴华建向发行人等采购零部件，组装成整机后以其名义对外销售。2015 年 9 月，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判定咨询意见，该产品与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技术重叠；2015 年 10 月绍兴华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该产品相关专利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0 月获授权。2016 年末相关风险已基本消除，绍兴华建停止经营并计划注销，因此将其剩余的零件等存货销售给发行人。整体来看，发行人与绍兴华建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发行人与绍兴华建资金往来涉及的销售、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发行人向绍兴华建销售零部件，并在 2017 年初收到绍兴华建支付的货款 153.30 万元。发行人向绍兴华建销售的零部件主要为自制件，为覆盖成本并保障合理的利润空间，此部分零部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销售毛利率约 60%左右，与整机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为接近，定价合理、公允。2016 年底，绍兴华建停止经营并计划注销，将其剩余的部分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合计 257.30 万元，此部分存货的转让价格按照绍兴华建的采购价格原价转让，鉴于绍兴华建生产经营期间涉及的技术、人员均来自发行人以及其设立的目的、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等，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上述两笔款项对应的销售采购事项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且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兴华建未再发生购销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③绍兴华建的采购用途、采购规模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绍兴华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事项。报告期前，绍兴华建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型号的弹簧床垫机械设备，2016 年向发行人采购、并在 2017 年付款的交易规模为含税 153.30 万元，所采购原材料用于 7 台设备的组装生产，2016 年该型号产品销量超过 40 台。整体来看，绍兴华建的采购规模与其当时的生产计划、市场需求等因素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剑德益	叶超英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3.79%股份
2	华剑德良	叶超英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0.59%股份

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华剑德益、华剑德良与发行人的客户（华泰马绍尔除外）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未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华剑德益、华剑德良、亿群启银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	叶如剑的岳父控制并担任董事
2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	叶超英担任会长
3	绍兴越城区爱去玩网咖网吧	叶如剑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4	山西华银恒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控制并担任董事
5	上海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山西亿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7	尧都（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控制该企业
8	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叶如剑配偶之弟控制该企业
9	上海嘉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如剑的配偶控制该企业
10	上海寅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叶如剑配偶之弟控制该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伙)	
11	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丁玲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绍兴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丁玲美及其妹妹控制该企业
13	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蒋鸿源持股 50%
14	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	张新华担任理事长
15	Ethan Industry Co., Ltd	尚盼华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6	义乌市漫晴电子商务商行	尚盼华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承羽的父亲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8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19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0	尚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2	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	宋益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亿群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4	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叶超英持有主要出资的企业
25	宁波亿群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6	宁波亿群东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7	珠海亿群汇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8	东阿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
29	宁夏中翌贸易有限公司	宋益群之弟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0	宁夏环信商贸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上述关联方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关联法人为 10 家，其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1	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罗铁栓
2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	提供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参加培训、考察、交流协作以及公益等活动	主管单位为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3	绍兴越城区爱去玩网咖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	叶如剑
4	山西华银恒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罗少虎
5	上海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相关的信息技术、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罗少虎
6	山西亿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罗少虎
7	尧都（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罗少虎
8	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罗少虎
9	上海嘉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	罗少霞
10	上海寅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	罗少虎

注：罗铁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之子叶如剑的岳父，罗少霞为叶如剑的配偶，罗少虎为罗少霞之弟

发行人专注于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装备制造业。上述 10 家企业中，仅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其中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从事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相关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和同质性。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此之外的 8 家企业，其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制造业，与发行人经营的床垫弹簧设备业务亦不存在相关性和同质性。

报告期内，上述 10 家企业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8、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曾与本公司关系
1	孔健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潘永虹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BVI）	叶超英持股 100%并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曾与本公司关系
4	绍兴市华剑机械制造厂	叶超英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5	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	叶超英设立、后由其外甥女刘丹（刘明洋之女）100%持股，叶超英实际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6	华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	刘明洋 100%持股并担任董事，叶超英实际控制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7	绍兴市华建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刘明洋 100%持股，叶超英实际控制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8	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	叶如剑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9	华泰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	叶如剑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0	绍兴市华彧进出口有限公司	叶如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1	绍兴市宝丝奇床垫有限公司	叶如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2	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鸿源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13	绍兴百丰纺织有限公司	张承羽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14	利吾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宋益群担任董事，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离职
15	西藏亿群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6	霍尔果斯亿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7	珠海亿群汇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8	珠海亿群汇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9	南京梦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宋益群之女控制该企业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20	北京亿群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1	吉林亿群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2	堆龙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宋益群之女持有 29.76%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注销

上述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9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被注销，该等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上述 9 家注销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

往来情况如下：（1）华泰马绍尔为发行人海外经销公司，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曾通过华泰马绍尔对外销售，因此华泰马绍尔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收付货款等正常经营性的资金、业务往来；华泰马绍尔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仅在 2017 年 5 月发生过一笔业务往来，为华泰马绍尔代其客户向发行人供应商购买钢丝，并支付货款，为正常性的资金、业务往来。（2）2016 年，公司客户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拟向绍兴华建采购设备，并于 2016 年 11 月向绍兴华建支付了预付款 38.4 万元；由于绍兴华建已拟进行注销不再继续经营，因此并未向其发货，并于 2017 年 7 月将上述款项退回；2017 年 8 月，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将 38.4 万元预付款重新汇至发行人账户，并从发行人处购买设备。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9 家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华泰马绍尔仅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并对外销售，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与绍兴华建资金往来涉及的相关购销事项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前，绍兴华建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型号的弹簧床垫机械设备，采购规模与其当时的生产计划、市场需求等因素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关联方的具体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资金、业务往来。

问题 2.关于业务与技术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生产床垫弹簧设备。我国床垫弹簧设备企业约 20 余家，中高端床垫市场设备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低端床垫市场设备供应商较为分散。

（2）发行人在论证在研项目时均以“相关技术国内未见公开报道”为由，认为“项目完成后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发行人共有 3 项发明专利，取得时间均在 2015 年之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床垫设备的主要类别，不同床垫设备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仅生产床垫弹簧设备，而未生产其他床垫设备的原因，其他床垫设备企业进入床垫弹簧设备领域是否存在较大技术难度或障碍；

（2）补充披露床垫设备生产领域的进入壁垒，其他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企业进入床垫设备行业是否存在较大难度或障碍；

（3）结合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和低端床垫市场设备供应商的数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销售情况等，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4）补充披露发行人列举的床垫弹簧类型是否包括行业内绝大部分弹簧类型，喜临门床垫采用的开口弹簧、丝涟床垫采用的美姿弹簧、舒达床垫采用的妙而扣弹簧等分别属于哪种类别，与发行人设备生产的弹簧存在哪些差异，发行人提供的床垫弹簧设备能否满足绝大部分床垫生产企业的需求，是否存在因专利或技术等问题而无法生产部分弹簧床垫的情形；

（5）结合国内外主要床垫消费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潜力、已有床垫生产能力及潜在扩产需求等，估算床垫弹簧设备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请披露数据来源及估算方法；

（6）补充披露查询文献的覆盖范围，以“相关技术国内未见公开报道”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技术优势逻辑上是否合理，论述是否充分；

（7）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所处阶段，产品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

（8）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披露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较早，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是否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9）补充披露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各床垫生产工序所对应床垫设备情况、其他床垫设备的主要类别及功能特点、其他床垫设备与床垫弹簧设备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的差异、其他床垫设备领域主要企业情况以及该等企业拓展床垫弹簧设备业务情况、发行人未生产其他床垫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其他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业与床垫设备行业的主要差异，其他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企业进入床垫设备行业的壁垒等情况；

3、结合公开查询信息以及权威期刊（《Furniture Today》）、网站（中国品牌力指数研究成果发布平台）报道，了解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和低端床垫市场主要企业情况；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国内床垫弹簧设备供应商对床垫企业客户覆盖、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等情况，并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4、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弹簧床垫主要类型；查询丝涟、舒达公司官网及公

开信息，了解美姿弹簧、妙而扣弹簧的特点、与其他类型床垫弹簧的差异；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床垫弹簧设备所能生产的床垫类型以及对市场上主流弹簧床垫类型的覆盖情况；

5、根据 CSIL 报告（《THE WORLD MATTRESS INDUSTRY》、《THE MATTRESS MARKET IN CHINA》）、床垫弹簧设备生产效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数据以及床垫企业生产经验数据等，估算国内及全球床垫弹簧设备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

6、查看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研项目查新报告，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官网了解其最新产品信息，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在研项目相关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优势；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床垫弹簧设备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新产品研发周期、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等情况；

8、查询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床垫弹簧设备行业主流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情况、在研项目涉及产品在行业内实现产业化情况、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等；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取得授权情况及申请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床垫设备的主要类别，不同床垫设备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仅生产床垫弹簧设备，而未生产其他床垫设备的原因，其他床垫设备企业进入床垫弹簧设备领域是否存在较大技术难度或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部分增加“（八）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补充披露如下：

（八）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床垫设备简介

弹簧床垫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弹簧床芯生产、填充辅料、绗缝层加工以及最终包装等四大工序，床垫设备主要包括床垫弹簧设备、海绵切割机、床垫绗缝机、

裁剪锁边机、围边机和床垫包装机等。其他床垫设备图示如下：

设备种类	设备图示
海绵切割机	
床垫绗缝机	
裁剪锁边机	
围边机	
床垫包装机	

各类主要床垫设备功能介绍以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种类	设备功能	国内主要企业
床垫弹簧设备	应用于弹簧床芯的生产，可将钢丝直接生产制成包括邦尼尔弹簧床芯、袋装弹簧床芯、非打结弹簧床芯在内的多种类型弹簧床芯	华剑智能、广州联柔、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等
海绵切割机	应用于床垫、沙发、座椅等海绵的自动切割，并可实现切割方式、切割半径、切割曲线等的灵活调整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恒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汉威机械有限公司等
床垫绗缝机	应用于床垫面料的绗缝，可实现多层床垫面料的缝合以及各种样式、图案线迹的设计及缝制	东莞市恒业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新恒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科华智缝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源

设备种类	设备功能	国内主要企业
裁剪锁边机	应用于床垫面料的裁剪以及锁边，可与绗缝机配套使用，亦可单独使用，实现床垫面布与床芯尺寸匹配同时防止边缘面料脱散	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等
围边机	应用于床垫上下面料与侧边面料的缝制，可自动升降以适应不同的床垫高度，并可自动转角、自动翻面实现床垫边缘的自动缝合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等
床垫包装机	应用于成品床垫的自动包装，可自动完成床垫的压缩、薄膜封装、对折、卷包，便于床垫运输及仓储	台山市舒力床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广州联柔等

注：数据来源为 CSIL、家具展会展商名录等。

2、不同床垫设备技术工艺的差异及其他床垫设备企业的进入壁垒

床垫弹簧设备与其他床垫设备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

（1）床垫弹簧设备研发创新难度大、技术门槛高

各类床垫设备的技术应用和研发难度各有不同，根据所生产弹簧床芯的不同，床垫弹簧设备可分为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等多种类型产品，分别应用于邦尼尔弹簧、独立袋装弹簧、非打结弹簧的生产和组装/粘胶。不同类型弹簧所具有的物理特性不同，不同类型弹簧床芯的连接方式亦存在差异；因此，实现各种类型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制造，并实现较快生产效率、较高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以及较为稳定的质量性能，对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其他床垫设备可通用于各种类型弹簧床垫以及其他类型床垫的绗缝、裁剪、围边、包装，研发创新难度相对较低。

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涉及较多伺服控制技术的应用，以发行人最新研发的邦尼尔弹簧床芯全自动生产线设备 SX-100T 为例，其标准机型装配有 18 个伺服电机，通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系统，可实现弹簧在卷绕、打结、输送、组装等过程的精确控制，并可实现任意弹簧的正反转向排列，便于床芯的个性化设计并有效解决弹簧床芯受压倾斜问题。其他床垫设备机构及控制系统相对较为简单，技术门槛相对较低。

（2）床垫弹簧设备生产工艺复杂

床垫弹簧设备可实现将钢丝直接加工制成弹簧床芯，生产工艺复杂，以邦尼

尔弹簧床芯生产线设备 SX-100T 为例，钢丝输入设备后需经过卷簧工序、打结工序、热处理工序、四等分转向工序、输送工序和串簧工序等的加工，各工序亦包括多个机械动作的连续、协同、精确执行，以实现弹簧成型形状精度控制、保证产品一致性、热处理工艺控制、打结位置准确性控制、输送组网的位置精度控制等，具体如下：（1）卷簧工序包括送线、节距、卷径、切断等工艺动作，通过相互协同配合可将钢丝卷绕制成预设参数的弹簧；（2）打结工序包括端圈定位、摇臂摆动、打结、端圈脱离等工艺动作，可实现已卷绕弹簧的上下端圈同时打结；（3）热处理工序包括固定端圈、通电加热等工艺动作，可实现弹簧定型并保持较好的弹性；（4）四等分转向工序包括弹簧水平翻转、绕中心轴自转等工艺动作，两个动作同时进行一方面可调整弹簧方位便于后续串簧，另一方面可实现任意弹簧的正反转向排列，有效避免弹簧床芯受压倾斜问题；（5）输送工序包括弹簧抓取、弹簧定位、弹簧输送等工艺动作，可实现弹簧等间距排列并稳步输送至串簧机构；（6）串簧工序包含弹簧推送、夹具开合、上下串簧、串簧钢丝锁扣、弹簧顶出、分离钩平移、串簧钢丝夹扁等工艺动作，可实现整排弹簧的上下同时串连组装。前述工艺动作通过控制系统及多套伺服运动控制子系统实现协同、精确控制，卷簧工序、打结工序、热处理工序通过六工位机械手自动切换，各工序单一机械动作基本均在几十毫秒内完成；整体来看床垫弹簧设备工艺复杂、工艺控制精度要求较高，技术门槛亦较高。其他床垫设备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所涉及的机械动作相对较少。

综上，由于床垫弹簧设备与其他床垫设备技术、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且相比其他床垫设备，床垫弹簧设备技术门槛及研发创新难度较大、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其他床垫设备企业进入床垫弹簧设备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或障碍。

除上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外，各类床垫设备供应商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下游床垫行业主要客户对于各类床垫设备供应商已具备一定程度的认知，基于自身使用习惯、行业应用经验等通常选择已有的成熟供应商，其他床垫设备供应商进入床垫弹簧设备领域还存在应用经验和客户认知方面的壁垒。因此，其他床垫设备主要供应商基本不存在拓展床垫弹簧设备尤其是中高端设备领域的成功案例。

3、发行人未生产其他床垫设备的原因

发行人仅生产床垫弹簧设备而未生产其他床垫设备，主要系公司选择专业化产品方向，将主营业务聚焦于床垫弹簧设备，以持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优势，并减少拓展业务范围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将资源集中于具有领先优势和良好业务基础的床垫弹簧设备领域，符合效率和效益原则。此外，公司产能紧张、场地有限，床垫弹簧设备已足以支撑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亦暂无生产能力向其他床垫设备领域拓展。

（二）补充披露床垫设备生产领域的进入壁垒，其他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企业进入床垫设备行业是否存在较大难度或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八）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部分增加“床垫设备行业的进入壁垒”补充披露如下：

4、床垫设备行业的进入壁垒

其他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企业进入床垫设备行业亦存在一定难度或障碍，主要体现在：

（1）技术与研发壁垒

床垫设备属于应用于床垫生产的专用设备，研发过程涉及自动化控制、机械传动、光电传感、软件及系统开发等多方面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壁垒。其中，床垫弹簧设备因属于下游床垫企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对产品性能、质量、安全性、精确性、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且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技术难以实现标准化和自动化，技术研发难度较其他床垫设备更大。因此，其他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企业进入床垫设备行业尤其是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存在一定技术研发方面难度。

（2）客户认可与品牌壁垒

床垫属于批量化生产的日用消费品，对于生产设备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下游床垫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对于设备供应商选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要求，对于床垫设备尤其是床垫弹簧设备产品需要一定验证周期，品牌和企业声誉是客户选择床垫设备供应商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床垫设备行业已存在部分具有多年行业应用经验和较强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并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其他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企业新进入床垫行业难度较大，难以获得较多

市场份额以及主要床垫企业客户的认可。

（3）人才壁垒

床垫设备的设计、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材料、电子、软件、控制等多种专业，对研发、生产、质控人员的素质和经验要求较高。此外，发行人所专注的床垫弹簧设备存在一定的定制化特征，设备制造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自身设备相关技术，还需要对下游客户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特点有深刻理解，对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同时，床垫设备制造业应用领域较为聚焦，相关人才以自主培养为主，目前国内床垫设备制造业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自行培养相关研发和技术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综上，由于床垫设备属于装备制造业细分领域，与其他设备制造业存在一定技术差异，且下游床垫企业客户对于设备供应商选择注重品牌和企业声誉，其他行业自动化生产线企业因缺乏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和专业人才，进入床垫设备行业存在一定难度。

（三）结合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和低端床垫市场设备供应商的数量、市场份额、行业排名、销售情况等，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情况”之“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床垫企业提供弹簧床芯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设备，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床垫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国内床垫弹簧设备行业中，公司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均居于领先地位。根据家具行业权威杂志《Furniture Today》于2020年6月发布的《2019 美国床垫制造商 Top20》排行榜，公司客户范围涵盖了榜单中的9名企业（企业自身或其下属公司，下同），包括美国前三大床垫制造商丝涟、席梦思、舒达。根据工信部指导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2020年床垫品牌排行榜前15名床垫企业中的14名均为公司的客户，其中7家床垫企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床垫弹簧设备，其余7家床垫企业于报告期之前向发行人采购

床垫弹簧设备；同时，梦百合、顾家家居等床垫/软体家具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亦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相比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床垫行业及床垫弹簧设备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国内床垫企业的弹簧床芯生产设备主要向国外供应商采购。随着国内床垫行业的快速发展，截至目前我国床垫弹簧设备企业已有约 20 余家，但由于起步较晚，国内大部分床垫弹簧设备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整体较弱，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且同质化较为明显，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主要面向中高端床垫市场的设备供应商仅有包含发行人在内仅约 5 家左右，其余企业主要面向低端床垫市场。

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主要企业为全国知名床垫品牌商以及区域性床垫品牌商，主要面向大中型城市中高收入消费群体，可满足多类型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主要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研发设计以及功能创新等。国内低端床垫市场主要企业为区域性中小型床垫企业，主要面向中小城市、县域市场或农村市场普通消费群体，产品可满足消费群体基本功能需求，注重经济耐用性，主要采用低价竞争策略。

报告期内，中高端床垫市场部分代表性企业客户对发行人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品牌/客户	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设备情况
喜临门	1、浙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均来自华剑智能 2、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均采购自华剑智能，袋装簧床垫设备约 30%来自华剑智能
慕思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均来自华剑智能
顾家家居	1、顾家家居黄冈有限公司：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均来自华剑智能； 2、河北顾家寝具有限公司：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均来自华剑智能。
梦百合	邦尼尔弹簧床垫均来自华剑智能；袋装簧床垫 50%来自于华剑智能
全友家私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均来自华剑智能
雅兰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约 50%来自华剑智能
联乐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均来自华剑智能
梦神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均来自华剑智能
宜奥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主要来自华剑智能，占比约 90%

目前，在国内床垫弹簧设备领域，公司凭借着多年的行业深耕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得到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主要企业客户认可，报告期内中高端床垫

市场部分主要企业的床垫弹簧设备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发行人在国内中高端床垫市场的市场份额、行业排名处于较高水平；在国外床垫弹簧设备市场，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已接近欧美等发达国家同类产品，且价格具有优势，因此也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设备出口到全球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中高端床垫弹簧设备领域具有业内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出具的《证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床垫装备提供商，也是我国最早专业从事床垫弹簧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床垫弹簧设备领域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外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综合实力业内领先。在国内市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床垫弹簧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业内前列，尤其是中高端设备领域华剑智能优势明显。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出口数量在国内同行中居领先地位”。

中国家具协会是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发行人及部分主要床垫弹簧设备企业均为该协会会员。中国家具协会的任务主要是：（1）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2）对行业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等提出建议，并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对重大基建、计改项目参与或组织评估与咨询；（3）协助制定行业标准；（4）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5）组织行业经济技术交流等；（6）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开展市场预测；（7）组织行规行约的制定和贯彻实施；（8）承办政府和企业委托的其它工作；（9）开展有益于行业发展的其它活动。中国家具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出具的说明具有权威性。

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巩固公司在床垫弹簧设备领域的优势地位，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列举的床垫弹簧类型是否包括行业内绝大部分弹簧类型，喜临门床垫采用的开口弹簧、丝涟床垫采用的美姿弹簧、舒达床垫采用的妙而扣弹簧等分别属于哪种类别，与发行人设备生产的弹簧存在哪些差异，

发行人提供的床垫弹簧设备能否满足绝大部分床垫生产企业的需求，是否存在因专利或技术等问题而无法生产部分弹簧床垫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部分增加“5、发行人产品可生产的弹簧床垫类型”部分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5、发行人产品可生产的弹簧床垫类型

邦尼尔弹簧、独立袋装弹簧、非打结弹簧和连续弹簧床垫基本包括目前床垫行业所有床垫弹簧类型。其中，喜临门床垫采用的开口弹簧、丝涟床垫采用的“美姿”弹簧均属于非打结弹簧，舒达床垫采用的“妙而扣”弹簧属于连续弹簧。

因目前市场上主流弹簧床垫类型为邦尼尔弹簧床垫、独立袋装弹簧床垫，非打结弹簧床垫亦被越来越多的床垫厂商和消费者所接受。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可基本实现市场上各种类型邦尼尔弹簧床垫、独立袋装弹簧床垫和非打结弹簧床垫的生产制造，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床垫企业的生产需求。

“妙而扣”弹簧系舒达应用较多的连续弹簧系统，其他主要床垫企业均未采用该类弹簧。除此之外，连续弹簧床垫主要为拉丝提丝弹簧床垫，因该类床垫容易发生异响、抗干扰性较差，目前生产该类床垫的床垫厂商较少，已非主流弹簧床垫类型。由于“妙而扣”、拉丝提丝等连续弹簧设备需求较少，发行人未提供该类设备系基于市场需求的自主选择，并非由于设备相关专利或技术等原因所致。

（五）结合国内外主要床垫消费市场需求量及增长潜力、已有床垫生产能力及潜在扩产需求等，估算床垫弹簧设备的市场容量和增长空间，请披露数据来源及估算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之“3、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发展情况”部分增加补充披露如下：

（3）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市场容量及增长空间

① 国内市场容量及增长空间

根据 CSIL 数据，2018 年我国床垫产量约为 7,800 万张，2019 年因国内经济增速下滑、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床垫行业增速有所下滑，2019 年预计我国床垫产量约为 7,860 万张，结合公开查询信息以及床垫弹簧设备平均生产效率

等经验数据，对 2019 年度我国床垫弹簧设备市场容量估算如下：

项目	取值	
弹簧床垫平均弹簧数量（只）	700	
单套设备平均生产效率（只/分钟）	80	
单套设备每小时可生产弹簧数量（只）	4,800	
单套设备每小时可生产弹簧床垫数量（张）	6.86	
单套设备平均每天工作时间（小时）	8	
单套设备平均每天生产弹簧床垫数量（张）	54.86	
单套设备平均年工作天数（天）	250	
单套设备理论年均生产弹簧床垫数量（张）	13,714	
产能利用率	77%	
单套设备实际年均生产弹簧床垫数量（张）（N）	10,56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床垫产量（万张）（A）	7,860	7,800
弹簧床垫占比（B）	65%	
弹簧床垫产量（万张）（C=A*B）	5,109	5,070
对应床垫弹簧设备套数（套）（D=C*10,000/N）	4,838	4,801
2019 年度因扩产投资设备套数（套）（E=D ²⁰¹⁹ -D ²⁰¹⁸ ）	37	
设备更新升级、报废替换平均周期（年）（F）	5-10	
2019 年度因更新换代投资设备套数（套）（G=D ²⁰¹⁸ /F）	480-960	
2019 年度合计新投资设备套数（套）（H=E+G）	517-997	

注：1、以邦尼尔弹簧床垫为例，国内邦尼尔弹簧口径一般介于 65-72mm 之间，以 1.8m*2m 主流床型估算，所需邦尼尔弹簧个数约为 630-792 只，取中间值 700 作为弹簧床垫平均弹簧数量进行估算；

2、上表中单套设备表示 1 台生产线设备或 1 台卷簧设备和与之配套的串簧/粘胶设备；

3、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 77.1%，此处按 77% 估算；

4、根据 CSIL 数据，2019 年国内床垫市场中弹簧床垫市场份额约为 65%；

5、床垫弹簧设备更新换代周期通常在 5 年以上，设备使用寿命一般为 5-10 年。上表中选取 5-10 年作为设备更新升级、报废替换的平均周期。

如上表，经估算 2019 年末国内床垫弹簧设备存量规模约为 5,109 套，2019 年度新增投资 517-997 套。按照同一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国内销量占新增投资数量的 6.32%-12.18%，存在很大的市场拓展空间。

② 全球市场容量及增长空间

根据 CSIL 数据，2019 年度全球床垫产量约为 2.3 亿张，假设全球范围内床垫弹簧设备生产效率、更新换代频率与国内基本一致，对 2019 年度全球床垫弹簧设备市场容量估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床垫产量（万张）（A）	23,000	22,458
弹簧床垫占比（B）	63%	
弹簧床垫产量（万张）（C=A*B）	14,490	14,149
对应床垫弹簧设备套数（套）（D=C*10,000/N）	13,722	13,398
2019 年度因扩产投资设备套数（套）（E=D ²⁰¹⁹ -D ²⁰¹⁸ ）	323	
设备更新升级、报废替换平均周期（年）（F）	5-10	
2019 年度因更新换代投资设备套数（套）（G=D ²⁰¹⁸ /F）	1,340-2,680	
2019 年度合计新投资设备套数（套）（H=E+G）	1,663-3,003	

注：1、2019 年全球床垫产值为 294.95 亿美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41%，假设 2019 年度床垫平均售价较上年保持不变，则 2018 年全球床垫产量约为 22,458 万张；

2、根据 CSIL 数据，2018 年全球床垫市场中弹簧床垫市场份额约为 63%，假设 2019 年弹簧床垫市场份额保持不变。

如上表，经估算 2019 年末全球床垫弹簧设备存量规模约为 13,722 套，2019 年度新增投资 1,663-3,003 套。按照同一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全球销量占新增投资数量的 11.22%-20.26%，市场拓展空间亦较大；发行人全球销量占比高于国内，与以海外市场为主的业务结构、经营战略相一致。

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增长空间主要体现在下游床垫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对床垫弹簧设备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弹簧床垫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发展趋势对床垫弹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提升。

（六）补充披露查询文献的覆盖范围，以“相关技术国内未见公开报道”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技术优势逻辑上是否合理，论述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在研项目概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进展情况	经费预算	与行业水平比较
1	一种袋装弹簧条的对接设备	研发一种袋装弹簧卷绕机与袋装弹簧粘胶机的中间机构，能够实现两种不同规格弹簧条的预先裁剪粘合，从而得到包括两种不同规格弹簧的弹簧条，使得床芯能够更好地应对不同的压力变化	陈芳	小批量生产	190 万元	国内未见公开报道，项目完成后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一种海绵条输送机构	研发能够自动将海绵条以一定速率输送至袋装弹簧粘胶设备中的机构，实现海绵条与袋装弹簧条的同时焊接	陈芳	试生产	60 万元	国内未见成熟应用报道，目前主要采用手动作业方式，项目完成后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一种高速袋装机	在公司现有袋装弹簧卷绕设备的基础上，研发能够实现更高生产效率的袋装卷簧机	陈芳	小批量生产	150 万元	该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高袋装弹簧卷绕设备的生产效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全自动打结弹簧床芯智能设备的开发	在公司现有打结弹簧设备的基础上，研发一种新的全自动制簧与串簧技术，大幅度提升生产效率	陈芳	试生产	455 万元	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升设备生产效率及功能性，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5	多通道高速袋装弹簧粘胶机	在现有袋装弹簧粘胶设备的工艺基础上，研发一种全新的多通道袋装弹簧粘胶设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更多样化的床芯生产	陈芳	试生产	190 万元	该技术国内未见成熟应用报道，目前主要是单向输入弹簧条并进行粘胶，项目完成后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3、在研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水平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在研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水平确定依据

上述在研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水平系根据科技查新结果，并结合公司在研项目创新点、公开查询到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相关技术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根据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发行人在研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水平的确定系依据以下文献检索情况得出：

序号	文献检索范围	序号	文献检索范围
1	中国发明专利数据库	15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2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数据库	16	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
3	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17	中国企业与产品数据库
4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维普）	18	中国标准全文数据库

序号	文献检索范围	序号	文献检索范围
5	中文科技经济新闻数据库	19	浙江省情报中心馆藏资料库
6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20	科技信息子系统数据库
7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21	浙江省软科学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8	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	22	中国电力科技成果数据库
9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3	中文电力科技期刊数据库
10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24	电力学术年会论文数据库
11	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	25	电力技术标准数据库
12	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中文会议论文数据库	26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
13	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中文学位论文数据库	27	中文搜索引擎（百度）
14	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中文期刊数据库	-	-

（2）在研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水平确定依据的合理性、充分性

①科技查新单位背景、性质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前身为浙江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建于 1958 年，隶属于浙江省科技厅，为纯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科技情报信息的搜集、加工、研究、传递等公益性职能，为浙江省各级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广大科技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咨询和科技信息服务。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目前已发展成为浙江省最大的综合性科技信息研究机构，是科技部认定的省内唯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是浙江省科技文献共建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等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牵头建设与管理运作单位，同时与浙江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联合共建，是浙江省科技情报学会、浙江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浙江省科技查新咨询协会的挂靠单位。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拥有丰富的信息资源、现代化的检索手段、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科学的管理规范；查新员队伍专业知识扎实，检索经验丰富，综合分析能力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占 36%，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55%。

②以科技查新结果为基础论证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技术优势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科技查新有查全、查准的严格要求，要求给出明确的结论，查新结论具有客观性和鉴证性，可以判断科研课题在论点、研究开发目标、技术路线、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技术水平等方面是否具有新颖性，可以作为科技评价的权威依据。我国各类科技奖项、成果鉴定均把科技查新报告作为客观评价要素之一。

以国内公开报道的文献中未见相同报道说明查新技术具有新颖性是行业惯例。发行人在研项目相关技术具有创新性和技术优势，系在科技查新基础上，结合公司在研项目创新点、公开查询到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关技术情况，综合分析后得出的结论，逻辑上具有合理性，论证依据较为充分。

（七）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的技术水平所处阶段，产品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部分披露如下：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累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及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使得发行人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并参与国际竞争的专业床垫弹簧设备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广泛应用于各类床垫弹簧设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参数覆盖范围等关键指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领先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先后推出 SX-120DA、SX-100F、SX-100T、SX-100、SX-160DA/DG、SX-12DC 等多款新产品，另有多款新型产品正在研发中，其中 SX-100F 已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应用经验，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床垫企业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产品销往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并获得丝涟“深度战略合作奖”、金可儿“2019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19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等奖项荣誉。

（八）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及技术迭代进程，披露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较早，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是否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是否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部分披露如下：

经过多年的发展，床垫弹簧设备的基本技术原理已较为成熟，已被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所掌握；发行人基于行业基本技术原理，通过自主研发形成自有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因此，虽然基本技术原理为行业内所通用，各企业的核心技术方案存在差异，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虽然产业化应用较早，但并非行业内的通用技术。

床垫弹簧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包括设备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的提升，以及适应于下游床垫企业生产需求的多样化、快速化所带来的设备新功能的开发、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等，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阶段和趋势相符。

近年来，床垫弹簧设备行业的基础技术原理保持稳定，未出现革新性的新技术，发行人在基础技术原理上不断更新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的性能、功能和生产效率，丰富和完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授权及新申请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授权专利数量	11	20	18	4
新申请专利数量	11	41	27	2

注：上表中取得授权及新申请专利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尚为有效专利的对应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87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在审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55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取得授权专利数量不断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新项目研发工作，2017-2019年度新申请专利数量亦不断增长，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综上，床垫弹簧设备行业的基础技术原理保持稳定，未出现革新性的新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处于行业相对领先水平，预计未来将在床垫弹簧设备领域长期应用，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床垫弹簧设备能够满足绝大多数床垫企业生产需求，且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因此，公司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小，能够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九）补充披露目前在研项目和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中的成熟度、是否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已有同行业公司是否已就相关新产品完成研发或实现产业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在研项目涉及新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查询了同行业竞争对手可比产品情况，并对上述在研项目涉及新产品进行了科技查新。根据在研项目查新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产品查询情况，除“一种高速袋装机”项目所涉及产品外，公司其他在研项目涉及新产品或工艺均不存在实现产业化情形；发行人的“一种高速袋装机”项目所涉及产品，目前仅国内一家同业公司实现可比产品的批产。因此，公司上述在研项目及对应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内的成熟度较低，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此外，公司将根据下游床垫行业及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相关技术升级及工艺优化，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相对较小，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其他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制造企业进入床垫设备行业存在一定难度，其他床垫设备企业进入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存在较大难度；

2、发行人主要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床垫企业客户，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相对较为领先；

3、发行人床垫弹簧设备可基本实现目前市面上所有主流弹簧床垫的生产，能够满足下游绝大部分床垫生产企业的需求；

4、发行人在研项目涉及产品具有较强新颖性、创新性和技术优势，论证依据较为充分、合理；

5、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仍处于行业相对领先水平，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将在床垫弹簧设备领域长期应用，且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因此，公司核心技术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较小，能够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6、发行人在研项目及对应新产品相关技术在行业内的成熟度较低，属于行业内领先技术，且公司根据下游床垫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相关技术升级及工艺优化，因此，发行人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相对较小，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问题 3.关于诉讼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联柔存在多项未决诉讼，均为专利权相关纠纷，涉诉产品均为数控袋装卷簧机。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维修费用分别为 14.79 万元、34.56 万元、67.77 万元、24.26 万元。

请发行人：

（1）以列表方式按照涉诉具体专利区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诉讼的数量、案由、审理法院、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金额、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或服务以及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案件具体进展情况等，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仲裁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诉讼相关的起诉、判决文件，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专

利复审委审查决定文件，核查发行人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代理律师；

2、梳理发行人报告期专利诉讼的数量、案由、审理法院、诉讼请求、诉讼标的的金额等相关信息；

3、核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内容，实地观察了涉案产品的相关的结构设计，并就相关专利内容与发行人具体产品技术方案的差异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核实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会对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对外销售产生影响；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及相关专利的状态；

5、查询我国床垫机械行业所涉国家标准，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企业标准，核查发行人相关设备整机出厂检验表，并就发行人执行的相关标准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6、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产生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出入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因产品召回事件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产品出入库，并就该事项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8、实地、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退换货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9、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1、就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访谈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并取

得其关于该等事项的确认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以列表方式按照涉诉具体专利区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诉讼的数量、案由、审理法院、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金额、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或服务以及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案件具体进展情况等，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一）以列表方式按照涉诉具体专利区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专利诉讼的数量、案由、审理法院、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之间发生的专利权民事及行政诉讼纠纷均发生在 2016 年 11 月之后。该等诉讼系围绕联柔机械和发行人持有的 6 项专利展开，均与发行人生产的“SX-120D”型号设备中相应结构涉及的专利技术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本所律师就 6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与历史上围绕该等专利发生的争议过程梳理如下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围绕其中 4 项专利展开的一系列诉讼均已审结；3 项正在进行的未决诉讼系围绕联柔机械持有的 2 项专利展开（详见下表中楷体加粗内容）。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概况	权利人	联柔机械	联柔机械	联柔机械	联柔机械	发行人	联柔机械
	专利号	ZL201410145832.2	ZL201420175804.0	ZL201420645469.6	ZL201410079173.7	Z201120336120.0	ZL201820153702.7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围绕该项专利展开的一系列诉讼进展	终审审结，发行人胜诉 联柔机械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终审审结，发行人胜诉 联柔机械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终审审结，发行人胜诉 联柔机械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最高院驳回了联柔机械再审申请 发行人提起的确认不侵权之诉一审胜诉，联柔机械上诉，二审审理中 发行人就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维持联柔机械专利权有效的决定重新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审理中	已了结	一审审结 发行人拟上诉
案件 1	当事人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发行人、邹平恒盛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发行人、邹平恒盛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发行人、邹平恒盛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发行人、邹平恒盛	原告：发行人 被告：联柔机械、邹平恒盛、淄博恒富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审理机构	济南中院	济南中院	济南中院	济南中院	淄博中院	专利复审委
	裁判文书	（2016）鲁 01 民初 1945 号	（2017）鲁 01 民初 131 之一	（2016）鲁 01 民初 1942 号	（2016）鲁 01 民初 1944 号	（2017）鲁 03 民初 61 号	第 41331 号
	诉讼请求	停止侵权；停止制造、销售涉诉产品；赔偿 100 万元	停止侵权；赔偿 100 万元	停止侵权；停止制造、销售涉诉产品；赔偿 100 万元	停止侵权；停止制造、销售涉诉型号产品；赔偿 100 万元	停止使用涉案产品；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及制造侵权产品；赔偿 133 万元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
	裁判结果	因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见本列案件 3），驳回联柔机械起诉	因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见本列案件 3），驳回联柔机械起诉	停止侵权；赔偿联柔机械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 万元。 后发行人上诉（见本列案件 2）	驳回联柔机械起诉	驳回发行人起诉。 后发行人上诉（见本列案件 2）	维持专利有效 后发行人就该项决定向专利复审委提起行政诉讼（见本列案件 2）
案件 2	当事人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发行人、邹平恒盛	/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联柔机械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发行人、邹平恒盛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联柔机械、邹平恒盛、淄博恒富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审理机构	济南中院		山东高院	济南中院	山东高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裁判文书	（2017）京 73 行初 7082 号		（2018）鲁民终 836 号	（2017）鲁 01 民初 132 号	（2018）鲁民终 1226 号	案号：（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
	诉讼请求	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万元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万元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有效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裁判结果	因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见本列案件 3），驳回联柔机械起诉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联柔机械起诉	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15 万。 后发行人上诉（见本列案件 3）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济南中院重新审理（见本列案件 3）	驳回诉讼请求
案件 3	当事人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联柔机械	原告：发行人 被告：联柔机械、邹平恒盛、淄博恒富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审理机构	专利复审委	专利复审委	专利复审委	山东高院	济南中院	北京高院
	裁判文书	第 32798 号	第 32913 号	第 32797 号	（2018）鲁民终 220 号	（2019）鲁 01 民初 3647 号	案号：（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
	诉讼请求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撤销一审判决	停止使用涉案产品；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及制造侵权产品；赔偿 133 万元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裁判结果	联柔机械专利全部无效。后联柔机械提起行政诉讼（见本列案件 4）	联柔机械专利全部无效。后联柔机械提起行政诉讼（见本列案件 4）	联柔机械专利维持有效。后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见本列案件 4）	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后发行人申请再审（见本列案件 4）	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后发行人上诉（见本列案件 4）	拟上诉中
案件 4	当事人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发行人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发行人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联柔机械、邹平恒盛、淄博恒富	/
	审理机构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最高院	最高院	
	裁判文书	（2017）京 73 行初 7082 号	（2017）京 73 行初 7085 号	（2017）京 73 行初 6037 号	最高法民申 4398 号	（2020）最高法知民终 849 号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有效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请求撤销前审裁判文书	请求撤诉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裁判结果	驳回联柔机械诉讼请求。 后联柔机械上诉（见本列案件 5）	驳回联柔机械诉讼请求。 后联柔机械上诉（见本列案件 5）	撤销专利有效审查决定、重新审查。 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上诉（见本列案件 5）	驳回发行人再审申请	准许发行人撤回上诉	
案件 5	当事人	上诉人：联柔机械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发行人	上诉人：联柔机械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发行人	上诉人：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 被上诉人：发行人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申请人：联柔机械 被申请人：发行人	/
	审理机构	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	北京高院	专利复审委	专利复审委	
	裁判文书	（2018）京行终 4141 号	（2019）京行终 4143 号	（2019）京行终 135 号	第 32762 号	第 32981 号	
	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裁判结果	驳回联柔机械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后联柔机械申请再审（见本列案件 6）	驳回联柔机械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后联柔机械申请再审（见本列案件 6）	驳回联柔机械及专利复审委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后联柔机械申请再审（见本列案件 6） 后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见本列案件 7）	联柔机械专利维持有效。 后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见本列案件 7）	发行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无效，在权利要求 3-6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 后联柔机械提起行政诉讼并撤诉（见本列案件 8）	
案件 6	当事人	申请人：联柔机械 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发行人	申请人：联柔机械 被申请人：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发行人	申请人：联柔机械 被申请人：发行人 一审被告：专利复审委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申请人：联柔机械 被申请人：发行人	/
	审理机构	最高院	最高院	最高院	专利复审委	专利复审委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裁判文书	（2019）最高法行申 9005 号	（2019）最高法行申 8866 号	（2019）最高法行申 13807 号	第 35231 号	第 37625 号	
	申请请求	请求撤销前审裁判文书	请求撤销前审裁判文书	请求撤销前审裁判文书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6 无效	
	裁判结果	驳回联柔机械再审申请	驳回联柔机械再审申请	驳回联柔机械再审申请	联柔机械专利维持有效。 后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见本列案件 8）	发行人涉案专利在权利要求 3-6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	
案件 7	当事人	/	/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申请人：联柔机械 被申请人：发行人	/
	审理机构			专利复审委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专利复审委	
	裁判文书			第 45253 号	（2017）京 73 行初 6036 号	第 43888 号	
	申请请求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 3-6 无效	
	裁判结果			联柔机械专利全部无效	撤销专利有效审查决定、重新审查。 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上诉（见本列案件 9）	发行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3、5、6 无效，在权利要求 4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案件 8	当事人	/	/	/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原告：联柔机械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发行人	/
	审理机构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裁判文书				（2018）京 73 行初 6323 号	（2017）京 73 行初 6397 号	
	申请请求				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请求撤诉	
	裁判结果				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 后发行人上诉（见本列案件 10）	准许联柔机械撤诉	
案件 9	当事人	/	/	/	上诉人：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发行人	/	/
	审理机构				北京高院		
	裁判文书				（2019）京行终 134 号		
	申请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裁判结果				驳回联柔机械及专利复审委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后联柔机械申请再审（见本列案件 11）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案件 10	当事人	/	/	/	上诉人：发行人 被上诉人：专利复审委 一审第三人：联柔机械	/	/
	审理机构				最高院		
	裁判文书				（2019）最高法行知终 2 号		
	申请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裁判结果				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案件 11	当事人	/	/	/	申请人：发行人 被申请人：联柔机械	/	/
	审理机构				专利复审委		
	裁判文书				第 45307 号		
	申请请求				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裁判结果				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后发行人就该项决定重新向专利复审委提起行政诉讼（见本列案件 15）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案件 12	当事人	/	/	/	申请人：联柔机械 被申请人：发行人 一审被告：专利复审委	/	/
	审理机构				最高院		
	裁判文书				（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		
	申请请求				请求撤销前审裁判文书		
	裁判结果				驳回联柔机械再审申请		
案件 13	当事人	/	/	/	原告：发行人 被告：联柔机械	/	/
	审理机构				宁波中院		
	裁判文书				（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		
	申请请求				确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联柔机械专利权；判令联柔机械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裁判结果				确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型号为 SX-120DA、SX-120DG 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联柔机械涉案专利。 后联柔机械上诉（见本列案件 14）		
案件 14	当事人	/	/	/	上诉人：联柔机械	/	/
	审理机构				被上诉人：发行人		
	裁判文书				最高法院		
	申请请求				案号：(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		
	裁判结果				撤销一审判决		
案件 15	当事人	/	/	/	正在审理中	/	/
	审理机构				原告：发行人		
	裁判文书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案号：(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		

涉案专利	名称	1.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2.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3.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4.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5.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6.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
	申请请求				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		
	裁判结果				正在审理中		

（二）涉及发行人具体产品或服务以及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案件具体进展情况等，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	上诉人：联柔机械 (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发行人 (一审原告)	最高人民法院	确认不侵害 专利权纠纷	撤销一审确认不侵权的 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	二审中
(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	专利权无效 行政纠纷	撤销维持专利有效的审 查决定，重新审查	一审驳 回诉讼 请求， 拟上诉
(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	发明专利权 无效行政纠 纷	撤销维持专利有效的审 查决定，重新审查	一审中

由上表可知，在上述 3 项未决诉讼中，发行人均为原告，且均不涉及要求限制发行人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诉讼请求。在“（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及“（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未决诉讼中，发行人均系作为原告，该等诉讼均系发行人因不服专利复审委作出的维持联柔机械相关专利权有效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涉诉专利的权利人为联柔机械，不涉及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专利权。在“（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未决诉讼中，发行人系作为一审原告向联柔机械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且一审法院已明确判决发行人不侵权；该诉讼系联柔机械因不服一审判决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未决诉讼中，发行人均为原告，无论是否产生不利诉讼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整机出厂检验单，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严格执行并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发行人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该等客户对于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补充披露未决诉讼、仲裁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增加“4、未决诉讼、仲裁相关预计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涉及 4 项未决诉讼，发行人均为原告，其中两项为行政诉讼案件、两项为民事诉讼案件。

两项行政诉讼案件中，一项为再审案件，发行人终审判决已胜诉；另一项一审尚未判决。由于该等行政诉讼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对财务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两项民事案件中，一项一审已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案件；另一项二审尚未判决，一审发行人已胜诉。由于前述案件发行人均为原告，即使败诉亦不会直接导致产生经济损失，对财务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公司相关诉讼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3 项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关于商标专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专利“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发行人共有 5 项商标，其中 1 项注册有效期为 2027 年，3 项注册有效期为 2029 年，1 项注册有效期为 2030 年。此外，发行人部分专利已届有效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补充披露注册商标的取得时间，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原因，2017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3）删除招股说明书中被宣告无效和已过有效期的专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查询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http://www.sipo.gov.cn/zwfwpt/index.htm>）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状态；

2、实地观察了数控袋装卷簧机的结构设计，了解相关被部分无效专利的具体应用情况，并就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

及核心技术人员陈芳；

3、查阅被部分无效专利的涉诉文件，取得涉及产品的销售明细等；取得发行人就该项专利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生产经营影响出具的说明；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首次注册的时间、续展时间及有效期限，核实发行人是否在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情况，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前使用的商标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核查发行人专利有效期情况，删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被宣告无效和已过有效期的专利。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的具体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关于该项专利涉诉及被部分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发行人就其名下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的实用新型（Z201120336120.0）对联柔机械及联柔机械的客户邹平恒盛、淄博恒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恒富”）提起关于其侵犯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的民事诉讼，要求邹平恒盛、淄博恒富停止使用联柔机械向其销售的产品设备，同时要求联柔机械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及制造侵权产品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133万，承担诉讼费用。经审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针对上述判决，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作出裁定，撤销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指令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因不服该等判决，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因考虑到涉诉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且其即将于2021年9月到期，发行人又于2020年7月撤回上诉申请。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民事诉讼均已审结。

2017 年 4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在该等实用新型民事侵权诉讼的审理过程中，联柔机械就发行人此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三次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先后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作出决定，宣告发行人持有的此项“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201120336120.0）权利要求 1、2、3、5、6 无效，在权利要求 4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其中：

联柔机械在专利复审委第一次作出维持相关专利部分有效的宣告决定后，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相关决定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决定；2018 年 1 月，联柔机械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柔机械未就专利复审委第二次或第三次作出维持相关专利部分有效的宣告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行政诉讼均已审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201120336120.0）权利要求 1、2、3、5、6 已被宣告无效，在权利要求 4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

（二）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收入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201120336120.0）不涉及核心技术，应用产品为数控袋装卷簧机。报告期内，公司数控袋装卷簧机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控袋装卷簧机收入	3,417.75	7,678.22	3,770.14	3,922.11
营业收入	10,446.88	20,922.69	15,334.51	14,744.31
收入占比	32.72%	36.70%	24.59%	26.60%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全自动床芯生产技术	专利《一种全自动生产弹簧床芯的方法及设备》
		专利《床芯弹簧座圈节主动校正装置》
2	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技术	专利《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
		专利《一种袋装弹簧条切断推进装置》
		专利《一种袋装弹簧条切断机构》
3	床垫弹簧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	软件著作权《SX200S 自动串簧组装机软件 V6.08》
		软件著作权《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输送机部分）软件 V2.02》
		软件著作权《SX-3 数控弹簧条切断机软件 V2.01》
		软件著作权《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SX820-200 串簧组装机）软件 V3.18》
		软件著作权《SX120DG 数控袋装卷簧机软件 V3.30》
		软件著作权《SX300d 数控袋装弹簧黏胶机软件 V3.21》
		软件著作权《SX120DA 数控袋装卷簧机软件 V3.62》
		软件著作权《SX-80is 床垫弹簧自动卷绕机软件 V3.0》
		软件著作权《SX-820i 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SX820-80 卷簧机）软件 V3.0》
4	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技术	专利《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
		专利《多金属丝输送装置和具有它的卷簧机》
5	弹簧方位调整装置技术	专利《弹簧方位调整装置》
		专利《弹簧翻转及转向装置》

由上表可知，“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首先，该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及效率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对该项专利构成依赖。第二，该项专利被部分无效的情况将导致被无效部分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正常使用该项专利技术不会受到限制或影响。第三，该项专利即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该项专利到期后将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可以在生产经营中继续正常使用该项技术。

综上所述，“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被宣告部分无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注册商标的取得时间，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原因，2017

年以前发行人通过何种商标开展业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及产销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注册 5 项商标。该等商标对应的《商标注册证》记载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32609142	第 7 类	2019-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2		32609090	第 7 类	2019-9-28	2029-09-27	原始取得
3		5890425	第 7 类	201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4		5890424	第 7 类	200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5		4397428	第 7 类	2007-08-21	2027-08-20	原始取得

由上表可知，上述 3、4、5 项商标注册时间均在 2007 年至 2010 年，该等商标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集中续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之前，发行人主要使用上述 3、4、5 项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删除招股说明书中被宣告无效和已过有效期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删除被宣告无效和已过有效期的专利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被部分宣告无效的专利“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ZL201120336120.0）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正常使用该项专利技术，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外销售受到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持续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现有 5 项注册商标中的 3 项商标均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注册，该等商标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集中续展，发行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内集中注册商标的情况。报告期前，发行人正常使用其持有的注册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删除被宣告无效和已过有效期的专利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许晶迎

刘亚楠

2021 年 1 月 11 日